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8-03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5月12日收到公司监事杨本华先生、董书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本华先生、董书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杨本华先生、董书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杨本华先生、董书国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到公司监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杨本华先生、董书国先生在公司担任高管职务。

同时，杨本华先生、董书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制度进行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杨本华先生、董书国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刘玉才先生、金同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后附简历），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简历：

刘玉才先生：1973 年出生，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公司企管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效能监察部部长、企业管理处处长、经济效益促进中心副主任、化肥工业集团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化工与化肥事业集团副总经理，化肥事业部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金同营先生：1974 年出生，党员，专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第一化肥厂销售科科长、氮肥公司销售经理、化工产品销售公司处长、第一化肥厂厂长、氟硅盐化工集团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化工与化肥事业集团副总经理，氟硅盐事业部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